

股票代码:300412

股票简称: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:2017-037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5 月 9 日(周二) 下午 13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;

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、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 持 人：董事长方亨志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9,21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1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9,1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07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7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外部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2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特别说明：

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议案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；

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王虎根、胡柏升、陈智敏向各位股东作了《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张昕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